

【附件一】 陶瓷產品清單

金門縣陶瓷廠							
進貨驗收作業							
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	電話：	082-332857	傳真：082-332834			
進貨單號：		進貨日期：					
營業點：		驗收日期：					
廠商編號：		點收人員：					
進貨稅別：	免稅						
備註：		發票號碼：					
總件數：		進貨金額：					
序號	商品名稱	現在售價	單位	進貨單價	進貨數量	交易金額	備註
1	金門限定舊紙鈔-10 元馬克杯	150	個				
2	金門限定舊紙鈔-50 元馬克杯	150	個				
3	金門限定舊紙鈔-100 元馬克杯	150	個				
4	金門限定舊紙鈔-500 元馬克杯	150	個				
5	金門限定舊紙鈔-1000 元馬克杯	150	個				
6	2022 金門馬拉松馬克杯	150	個				
7	麟洋配馬克杯	150	個				
8	得月樓(2 件式)馬克杯	200	個				
9	毋忘在莒(2 件式)馬克杯	200	個				
10	莒光樓(2 件式)馬克杯	200	個				
11	莒光樓(3 件式)馬克杯	300	個				
12	水獺(3 件式)馬克杯	300	個				
13	金門大橋(藍)馬克杯	300	個				
14	金門大橋(綠)馬克杯	300	個				
15	二落古厝名片架	380	個				
16	藍調月曲-藍眼淚馬克杯	150	個				

※商品經清點確認後無有瑕疵、毀損或數量不足等問題※

簽收人：(簽名)

【附件二】申請展售商家單位檢附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送審內容				確認請打勾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者填寫)					
代表人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p>一、資料文件(三擇一)</p> <p>(一) 合法核准之民宿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工商行號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捐助章程影本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立案) 證明文件。</p>					
<p>二、111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商家徵選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商家採買斷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商家採月結方式</p>					
三、切結書乙份					
四、徵選計畫書 (1 式 2 份), A4規格不超過20頁, 採直式橫書, 雙面彩色印刷。					
下方由執行單位填寫					
審查承辦人員		審查監驗人員		審查主持人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附件三】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商家徵選報名表

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商家徵選計畫徵選報名表				
商家展售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採買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採月結方式				
單位 基本 資料	單位名稱	(中)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英)	創立日期	年 月
	代表人		統編	
	公司地址			
	公司網站			
	聯絡窗口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表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責任。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本單位承諾辦理徵選過程遵守「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徵選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責任，販售商品下架與無償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陶瓷廠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展售商家計劃書內容須包含以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A	專業及 執行能力	1. 廠商背景介紹(專業能力簡介及團隊人力)	20%
		2. 執行實績及履約經歷	
B	整體規劃 及可行性	1. 展售空間布置、籌備、主題性與內容規劃之完整性。 (需檢附場內含展示位置、場外照片至少各4張)	15%
		2. 提出展售適切性證明。 (如人潮量、店內消費者習性、地點特殊性、展售意涵適切性分析)	10%
		3. 展售地點與平時績效。	10%
C	效益分析	1. 預計售價合理性	10%
		2. 預計每月銷售數量	10%
D	創意加值	1. 相關增進銷售活動與辦法。	15%
E	現場實際狀況 與說明	1. 徵選現地審查，申請單位需至展售現場說明10分鐘。 2. 計劃書內容是否具體詳實。 (如執行單位因特殊原因不課前往，將採書面提供之照片及說明為主)	10%
合計			100%

【附件五-1】展售布置規劃空間及地點

展售商家空間布置規劃及地點位置	
場內(含展售擺放空間位置)	
照片一	照片二
說明：	說明：
照片三	照片四
說明：	說明：
場外(展售地點)	
照片一	照片二
說明：	說明：
照片三	照片四
說明：	說明：

【附件五-2】徵選計畫書規範

「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徵選計畫報名表」

徵 選 計 畫 書

計畫名稱

○○○○○○○○○○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徵選計畫郵寄封面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掛號
郵資

891004 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金門縣陶瓷廠收發室

「111 年金門縣陶瓷廠-陶瓷產品展售徵選計畫」 收

Tel：082-332857

【附件七】金門縣陶瓷廠委託展售契約書

全國唯一官窯

金門縣陶瓷廠委託展售契約書

金門縣陶瓷廠（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展售甲方商品陶瓷系列產品之通路，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第一條 委託項目

甲方提供商家 2 種展售方式如下(請勾選)：

乙方採買斷展售方式 乙方採月結展售方式

甲方提供陶瓷產品委託乙方展售，乙方提供座落位置

經營公司名稱：

展售地址：

為展售空間，展示並出售甲方提供之陶瓷產品。

第二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一年。

第三條 保證金

甲方酌收展售商品保證金於銷售金額達 2 萬(含)以下者 3,000 元，2 萬(不含)以上者 4,000 元，並於合約到期後歸還，如途中發生商品問題本廠有權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合約執行，展售商家須依規定返還商品。

第四條 帳款結算

- 一、 乙方採買斷展售方式:最低總金額額度為 2 萬元(含)以上者，須於 3 個月內提貨完畢，甲方依陶瓷產品每件定價之百分之 80 給予乙方折扣優惠，其餘定價之百分之 20 作為委託乙方展售之報酬；乙方商品售價上限可自行調整，但售價下限不得低於甲方給予的 8 折優惠；如 3 個月內無法提貨完畢則以售價之 85 折優惠計算(月結展售方式)，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執行，依解除合約方式辦理。
- 二、 乙方採月結展售方式: 甲方陶瓷產品依每件門市售價之百分之 85，給予展售商家優待折扣，其餘定價之百分之 15 作為委託乙方展售之報酬。展售商家商品售價上限可自行調整，但售價下限不得低於甲方給予的 85 折優待折扣，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執行，依解除合約方式辦理。
- 三、 乙方結付銷售陶瓷產品款項時，甲方應造具銷售量及庫存量清冊(清查盤點)1 式 2 份，1 份送甲方留存，另 1 份乙方自行留存。
- 四、 上開結算時間為 1-11 月每月 15 日及 12 月 25 日，並應於次日起 15 日內(即當月底)結付完竣(如結算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依規定以「現金」繳交於甲方，如不將帳目結清，甲方得隨時終止其契約。
- 五、 如有逾期，每逾 1 日，乙方應繳須結付陶瓷產品款千分之 5 之罰金。乙

方如逾結付期限 30 日未結清陶瓷產品款項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六、 乙方銷售陶瓷產品時所需開立之發票及應報繳之營業稅、所得稅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展售管理

- 一、 委託展售之陶瓷產品品項由甲方決定，乙方若另有需求經徵詢甲方同意後提供展售。
- 二、 乙方應於展售點明顯處以甲方認可之方式公告展售甲方陶瓷產品之訊息。
- 三、 乙方不得大量採購，再批售予其他未經甲方委託之廠商供作公開販售使用。
- 四、 乙方於收到貨物時，需當面確實清點，如發現有瑕疵、毀損或數量不足等情形，應立即通知甲方，證明屬實後，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更換或據實核銷；當面點交過後，若有貨物商品損壞，不得請求更換，由乙方負責賠償(視同購買，依展售陶瓷產品每件定價之百分之 85 收取費用)。
- 五、 產品若失竊、搬運不慎或其他發生毀損滅失之情形，由通路吸收盤損，甲方不負擔盤損。
- 六、 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陶瓷產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配合甲方帳務或庫存業務之稽核作業，不得拒絕。
- 七、 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規劃之政策性推廣活動。
- 八、 乙方所訂之貨物商品，需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由甲方確認當月庫存量後 3 日內自行至本廠取貨，如須延遲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
- 九、 乙方於進貨後，如遇因市場清淡，銷路不暢，可將完整無損貨物商品退回甲方，如運送途中損毀，由展售商家負責賠償(視同購買，依展售陶瓷產品每件定價之百分之 85 收取費用)。

第六條 運送

乙方向甲方提取陶瓷產品或甲方通知乙方前往提取陶瓷產品時，甲方應填具政府陶瓷產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交乙方留存，乙方並須自備運輸工具，向甲方提取。

第七條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契約期滿不續約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終止並經甲方同意，乙方應自期滿日或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內完成帳款結算及陶瓷產品之清點，始完成解約程序。
- 二、 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且終止契約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展售申請。
- 三、 乙方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履行契約時，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於規定期限不履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保密義務

- 一、 雙方對本合約之各條款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任

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內容透露給雙方以外第三者知悉，但雙方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本案相關之主要合作廠商，或依法令得要求揭露之政府單位除外。

二、雙方及其員工對於因提供本合約服務而知悉或取得對方營業秘密、資料、文件，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告知或揭露予第三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之。

三、前二項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雙方若因洩密使任何一方蒙受損失，則另一方須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失責任。

第九條 其它

一、乙方簽約之相關資料若有變更，需檢附相關文件來函向甲方辦理變更。

二、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收執備用。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案若因物價或成本配合等因素，甲方得隨時調整銷售定價。

立約人

甲 方：金門縣陶瓷廠

代表人：何桂泉

統一編號：77295024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82-332856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關
大章

小章

機關
大章

小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